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游岩星

相 對 人 張永煬

上列當事人間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61號擔保提存事件關於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即現金，准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6期債票新臺幣600萬元變換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2號假處分裁定，現以114年度存字第361號提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4,000元在案，對相對人附表所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，現請准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6期債票600萬元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上開供擔保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2號假處分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361號提存書等證物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之卷宗查核無誤，聲請人所聲請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，足以擔保相對人之損害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

附表

編號	土地地號、建物建號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00000分之1591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）	2分之1